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及工作安排，張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辭任後，張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蔡浩仁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47歲，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重組、投資者關係及項目收購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豐富經驗。彼亦擁有為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運營的上市公司服務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蔡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蔡先生擔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國際**」）（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蔡先生擔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自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不再擔任久康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將久康國際清盤。久康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久康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i)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ii)開採及銷售原油；(iii)租賃投資物業；及(iv)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蔡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久康國際清盤而導致已對其作出或將對其作出的任何現時或潛在申索。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16,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蔡先生的任期為期兩年，此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曾詠翹女士及蔡浩仁先生。